



► 通过的文本

国际劳工大会 – 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日内瓦

关于巴勒斯坦在劳工组织中的地位和巴勒斯坦参加劳工组织会议的权利的决议

(2025 年 6 月 6 日)

国际劳工大会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题为“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的 ES-10/23 号决议，特别是认定“巴勒斯坦国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四条规定的联合国会员国资格，因此应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并提请各专门机构适用与联大通过的巴勒斯坦参与方式相同的方式，

考虑到，鉴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制度性发展，巴勒斯坦作为解放运动的地位已经过时，

注意到理事会在第 352 届会议(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上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在劳工组织中的地位和巴勒斯坦参加劳工组织会议的权利的决定，

1. 决定须终止巴勒斯坦作为解放运动的地位，并决定自此以后须邀请巴勒斯坦作为非成员观察员国参加劳工组织的会议；
2. 决定须授权总干事邀请巴勒斯坦作为非成员观察员国参加国际劳工大会；
3. 决定，作为例外情况且不构成先例，在国际劳工大会今后届会和区域会议上赋予巴勒斯坦下列权利和特权，但不影响其现有权利和特权：
 - (a) 按字母顺序在成员国中就座的权利；
 - (b) 在议程议题下的发言者名单上，按其表示希望发言的先后顺序登记的权利；
 - (c) 代表其他政府发言的权利；
 - (d) 提交提案和修正案并进行介绍的权利，包括进行口头介绍和代表其他政府的权利；
 - (e) 共同提出提案和修正案，包括代表其他政府共同提出提案和修正案的权利；
 - (f) 代表其他政府解释投票的权利；

- (g) 答辩权；
 - (h) 提出程序性动议，包括提出程序问题和提出将提案付诸表决的请求的权利，包括代表其他政府这样做的权利；
 - (i) 就劳工大会议程提出建议供理事会审议的权利；
 - (j) 巴勒斯坦代表团成员在劳工大会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当选为负责人的权利；
 - (k) 派三方代表团充分和有效参与劳工大会的权利。
4. 决定巴勒斯坦没有在劳工大会的表决权，也没有参选劳工组织各机关席位的权利；
 5. 决定《大会议事规则》和《区域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若与本决议相抵触，则须暂停执行。